**浙江蚂蚁公益基金会**

**诚信自律准则**

**第一条**  为加强浙江蚂蚁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诚信自律建设，提高本基金会公信力，推动本基金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本基金会章程和实际，制定本准则。
**第二条**  按照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总体要求，围绕增强依法自治能力，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基金会现代法人治理结构。

**第三条**  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和高效运行机制，加强内部治理，强化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规范。

**第四条** 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定期梳理检查并适时优化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大各项制度落实力度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。
**第五条**  进一步加强基金会规范化建设，依法依规运作，恪守公益宗旨，不断增强服务能力。
**第六条**  严格执行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制度。认真履行民主程序，根据议事内容，分别提交理事会、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确保监事会职责权利。
**第七条** 理事会、监事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提升依法依章办事的能力和水平，确保基金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
**第八条**  实行诚信承诺制度，主动签署诚信承诺书向社会公开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对社会承诺事项的兑现。
**第九条**  强化公益项目管理，做好公益资金筹集、管理、使用的全过程管控。
**第十条**  自觉接受年检审计、离任审计、换届审计、专项审计和抽查审计，加大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的整改力度。
**第十一条**  积极推行基金会内部信用管理，建立内部诚信考核与评价制度，健全服务投诉信息管理、回馈和内部责任追究等制度。
**第十二条**  加强诚信教育，强化诚信意识，增强法治观念、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，将诚信建设作为自觉追求和普遍行动。
**第十三条**  完善内部诚信激励措施和违规失信问责机制。
**第十四条**  认真履行法定信息公布义务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创新信息公开方式，进一步提升基金会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。
**第十五条**  加强以“重信守诺，奉献社会”为重点的基金会诚信文化建设，树立诚信服务公众形象，弘扬基金会诚信自律新风尚。
**第十六条**  遵纪守法，诚信践诺，以自律苦练内功，以诚信外塑形象，不断夯实基础，提高自身能力和声望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准则的解释权归浙江蚂蚁公益基金会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准则自2022年7月27日一届七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